

#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草案)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次申請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姓名</b>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本案相關規定  (學生本人親簽)	<b>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章)</b>	  (學生年滿18歲免簽)
<b>學制</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b>系/組/年級</b>	_____系
<b>學號</b>			_____組 _____年級
<b>雙主修(輔)系</b>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	<b>聯絡電話</b>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已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完成服役

**一、申請彈性修業事項：**

- 學士班超修學分數：\_\_\_\_\_學分(免繳超修學分費)
- 暑期跨校修課(本學年度下學期應在學，始得暑修。惟本學年度因服役而休學者，得放寬於暑期修課。)
- 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受限(惟於本校仍應至少修習一科，並請先向學分採認之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採計畢業學分。)
- 日夜互選學分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之1/2為上限。(請先向學分採認之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採計畢業學分。)
- 提前畢業，目前修畢學分累計總數：\_\_\_\_\_學分(惟若有實習年限者或其他畢業條件，仍須完成實習及符合。)

**二、後續修課規劃說明：**(請敘明搭配以上彈性修業事項，後續之修課規劃，例如：目前已修多少學分，預計之後每學期再修多少學分或暑修多少學分等，以利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及取得相關證照或完成實習，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 導 師 會 談 紀 錄

(非首次申請者，請導師協助關懷及追蹤學生前次執行情況)

導師簽名： \_\_\_\_\_

<b>審 核 欄</b>	<b>①學生所屬學系</b>		<b>②軍訓室/行政管理組</b>		<b>③學務長</b>
	承辦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洽行政管理組		※進修學士班學生免核
	<b>④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學籍)</b>		<b>⑤課務組/進修教育組(課務)</b>		<b>⑥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b>
	承辦人	主管	承辦人	主管	
	※請於學籍資料註記「就學役男」身分				

**※備註：**

1. 本表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辦理。本表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並於11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之學生。
2. 請依序完成核章流程，本表須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依學生所屬學制，請務必分別繳回：**正本文回課務組/進修教育組(課務)**，未繳回視同未完成申請流程；並自行影印副本送下列單位存查：**①所屬學系 ②軍訓室/行政管理組 ③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學籍)**。
3. 學生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措施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
4.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內政部公告之每學期申請期間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5. 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日夜互選、提前畢業等申請程序，仍須另依學校相關規定及申請文件辦理。